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對第一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焮女士(前稱為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636	27,143
銷售成本		(34,504)	(23,816)
毛(損)/利		(8,868)	3,327
其他收入	5	850	249
行政開支		(7,819)	(3,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3	
經營(虧損)/溢利		(15,734)	367
融資成本	6	(143)	(2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77)	116
所得稅抵免	7	1,086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4,791)	22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	(2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91	(23)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57)	0.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b(i))	(附註10b(ii))	(附註10b(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000	40,447	22	249	5,048	54,766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500	14,850	-	-	-	28,3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67)	-	-	-	(5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249)	226	(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500	54,730	22	-	5,274	82,5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000	56,252	22	-	(32,748)	50,526
供股時發行股份	40,500	4,050	-	-	-	44,55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740)	-	-	-	(7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14,791)	(14,79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00	59,562	22	-	(47,539)	79,5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法例622章公司條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5,426	27,143
機械所得租金收入	210	-
	25,636	27,143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5,062	-
客戶2	6,763	6,544
客戶3	-	8,862
客戶4	-	4,544
客戶5	-	4,15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	-	249
政府補貼(附註ii)	70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08	-
其他	34	-
	850	249

附註：

- (i) 在註銷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濠傑建築」，該澳門附屬公司在註銷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為數249,000港元的相應外幣匯兌儲備被撥回，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功自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中申請約708,000港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137
— 租賃負債	103	114
	143	251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1,086)	(110)
	(1,086)	(110)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4,791)	22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977	46,50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57)	0.4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應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損約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純利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賺取的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溢利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鑽孔樁項目成本超支(主要為位於紅磡的項目工程進度出現延誤)，導致毛利下降；(ii)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業務發展使營銷開支增加。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持續經年，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措施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推行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股東回報。董事認為，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大有作為，發展金融及金融科技將使本集團受益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為進駐具有增長潛力及較好資本回報的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提前作好市場部署及準備。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5.6%，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進度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3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44.9%，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出現進度延誤，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商費用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損約為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366.5%。本集團於比較期間由毛利率約12.3%減至毛損率約3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工項目出現進度延誤，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商費用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業務發展使營銷開支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2百萬港元。該影響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鑽孔樁項目成本超支(主要為位於紅磡的項目工程進度出現延誤)，導致毛利下降；(ii)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業務發展使營銷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當時預期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將予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0.175港元認購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實屬良機，可讓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降低本集團高企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程度，給予本集團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緊隨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而認購價乃參考當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7.3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62港元)，用途為(i)約4.3百萬港元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及(ii)約3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的公告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償還逾期超過180天的應付賬款	4.3	4.3	-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
總計	7.3	7.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中所述的建議分配方式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2.6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行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5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的 供股章程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 利息	3.1	3.1	-
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 費用	20.0	2.1	17.90
增聘全職員工	7.0	-	7.00
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	3.0	1.0	2.00
一般營運資金	9.5	9.5	-
總計	42.6	15.7	26.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15.7百萬港元，餘額26.9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58,750	19.53%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50,000	13.59%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0,000	2.55%
王菲香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90,000	16.14%
戴碧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34,000	6.62%

附註：

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2.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並無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締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因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推動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梓焄女士(前稱陳縵凌)及廖靜雯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和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焄女士(前稱陳縵凌)及廖靜雯女士。